

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首次审议，四大看点抢先看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慈善被赋予新的功能定位。与此同时，慈善领域日渐出现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监管制度机制不完善、一些慈善创新形式缺乏有效规范等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12月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为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提供更充分的法治保障。

看点1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

近年来，慈善在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原则不明、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此进行了回应。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中一些慈善组织存在慈善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应急状态下募捐信息公开作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此外，为畅通捐赠物资的分配送达等，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各类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谢琼表示，修订草案增设应急慈善专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慈善事业的应急机制，更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修订草案对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等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这就

需要慈善组织在平时就不断提升资源协调调配、信息公开等能力。

看点2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

近年来，互联网募捐活动蓬勃发展。民政部相关数据显示，通过互联网募捐的款项近几年每年增长率均超过20%。

修订草案总结近年来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责任，并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活动予以规范。

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修订草案同时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此外，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的情况，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家庭的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求助信息真实性审查义务。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

授王名认为，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大量涌现，个人求助平台特别是个人大病求助平台活动频繁、筹款数目巨大，实际起到公开募捐作用。此次修订草案将个人求助纳入法律规范之中，填补了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

看点3

充实慈善信托有关制度

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近年来，我国慈善信托数量及规模实现平稳增长。此次修订草案对慈善信托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修订草案明确委托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确保慈善信托的慈善性质；明确除信托文件规定外，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稳定慈善信托运行。

为加强慈善信托内部监督，修订草案对原规定进行修改，由“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修改为“慈善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修订草案还强化了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增加设立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专门规定。

谢琼认为，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是对慈善信托发展现状的回应，有利于进一步推动

其良性发展。

看点4

进一步完善慈善监管机制

修订草案在对慈善活动的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方面予以加强。

修订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针对慈善活动面广线长的特点，修订草案增加科教文卫体、应急、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管理和服务本行业慈善活动的职责。

此外，修订草案新增了约谈负责人、工作人员等手段，进一步丰富了监管措施。明确对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的会同调查机制，确保有效监管。

在细化、强化法律责任方面，修订草案重点完善了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责任，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谢琼认为，大众因为慈爱参与慈善活动，一旦发生负面事件，将会严重影响慈善行业公信力。修订草案相关规定提高了监管效率，增加了违法成本，有利于引导各类慈善力量规范、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

民诉法修改拟完善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12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草案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完善了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草案进一步明确规定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草案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不断完善民事诉讼程序机制，试点取得预期成效。草案将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草案扩大回避适用范围，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适用的对象。明确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的规则，进一步解决法官知识局限性、案件专门性和问题专业性之间的矛盾。为进一步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草案明确上诉状既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提出，也可以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优化上诉状副本送达和原审案卷材料报送程序。据新华社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美编：马秀霞 组版：颜莉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以双创教育为引领 推动人才培养全面发展



近三年，在国内最高级别的（高校）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中，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连年人围决赛，并取得4项银、铜奖的优异成绩，这在国内高职院校中并不多见。

作为一所具有67年办学历史的高职院校，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因牧而生、应牧而强，见证了中国畜牧业的蓬勃发展和沧桑巨变，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畜牧兽医人才培养基地。

近年来，随着现代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因势利导，加强创新创业工作顶层设计，深化教学改革，构建了基于协同育人理念的双创教育新路径，形成了管理有分工、教学有方法、学习有兴趣、实践有平台的破解双创教育“落地难”问题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优化教学模式。学校确立“三全三重”的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思想，强调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重在教育思想转变、重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重在推进专创融合协同育人。学校创新“四化协同”：一是教学模式建构化，确立教师的主导地位与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学生从“要我学”，为“我要学”，可以“轻松学”；二是教学手段信息化，强化情境感知、教学互动；三是教学过程体验化，通过观摩企业、仿



实训，获得直观体验；四是学业评价多元化，推行课程考核全程化、评价标准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结果动态化，强化学习绩效。

创新发展育人理念。学校创新双创教育协同育人理念，首创“5443金字塔式”双创教育模型，整合职能部门、系部、班级、社团和学生5个要素，通过课堂教学、普训特训、赛项推动和文化引领4条主线，围绕双创意识激发、双创精神培育、双创能力提升、双创项目育成4个方面，分“双创知识普及”“双创骨干特训”“双创项目孵化”3个层次递进施教，实现学生双创能力提升的育人目标。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衍生设计“5444金字塔式”双创教育专创融合概念模型，并制定“5要素-4主线-4方面-4层次”实施策略，推动专创融合，强化双创教育目标的达成。创新构建双创生态。学校借鉴圈层结构理论，构建起四层全覆盖的双创培育体系：第一层次，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双创知识；第二层次，面向有强烈创业意愿的学生开展专业化培训；第三层次，聚焦科研项目

孵化；第四层次，“产学研金服”多方协同，服务初创项目成长。建立双创教育专创融合理论模型，打通人才培养链、完善教学渠道链、贯穿实训体系链、构建双创生态链，构建专创融合双创教育体系；研制促进双创教育专创融合的操作路径，强化培养目标融合、课程体系融合、实践平台融合、教师队伍融合，实现双创教育目标的达成。学校建设了包括众创空间、路演大厅在内的4200平方米的双创实践基地，并开放各类专业实验室，为专创融合、师生共创奠定基础。

经过改革和实践，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通过推进专创融合协同育人，学生素质得到有力提升，学校学生毕业3年后自主创业率9.3%，创新能力满足度93%，远高全国“双高校”均值。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为例，2021年学校产生参赛项目1443个，参赛学生占在校生30%，获国赛1银1铜、省赛3金3银4铜优异成绩。教育部网站等介绍了学校双创经验。成果先后在中国产学研联盟等全国性会议上交流分享，并入选2020中国高等教育双创成果展。学校被评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校、山东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